

韦恩堡中华联谊会章程

印第安纳州非盈利法人

二零一四年一月修订

章程修订附页

韦恩堡中华联谊会（以下称本联谊会）成立于 1983 年，于 2007 年建立法人资格身份。联谊会的首版章程于 2008 年起草并由会员表决通过。本次章程的修订旨在添加联谊会理事会的职能以及完善其他诸项条例。当联谊会全体会员会议表决通过本修订案后，当届会长将继续担任联谊会会长并同时担任新设立的理事会主席。首届理事会理事人数亦由当届会长决定。

专注

本联谊会理事会具有最终解释联谊会章程的权利。

目录

| | |
|-----------------------|---|
| 章程修订附例页..... | i |
| 专注..... | i |
| 目录..... | i |
| 第一章：名称与目的..... | 1 |
| 第1.1节：名称..... | 1 |
| 第1.2节：目的..... | 1 |
| 第1.3节：符合联邦税收法典..... | 1 |
| 第1.3.1节：权利的限制..... | 1 |
| 第1.3.2节：对净收益的限制..... | 1 |
| 第1.3.3节：解散..... | 1 |
| 第二章：会员..... | 2 |
| 第2.1节：会员资格..... | 2 |
| 第2.2节：会员类别..... | 2 |
| 第2.3节：成年会员..... | 2 |
| 第2.4节：会员期限..... | 2 |
| 第2.5节：会员年费..... | 2 |
| 第2.5.1节：年费数额..... | 2 |
| 第2.5.2节：年费按比例计算..... | 2 |
| 第2.6节：会员资格建立..... | 2 |
| 第2.7节：会员权利..... | 2 |
| 第2.8节：会员的其他权益和责任..... | 2 |
| 第2.9节：会员身份的终止..... | 2 |
| 第三章：理事和工作人员..... | 2 |
| 第3.1节：一般权利..... | 2 |
| 第3.2节：理事会成员类别..... | 2 |
| 第3.2.1节：理事会主席..... | 3 |
| 第3.2.2节：常务理事..... | 3 |
| 第3.2.3节：理事..... | 3 |
| 第3.2.4节：双重职责..... | 3 |

| | |
|---------------------------|---|
| 第 3.3 节：理事会组成..... | 3 |
| 第 3.4 节：理事会成员职责..... | 3 |
| 第 3.5 节：常务理事附加职责..... | 3 |
| 第 3.5.1 节：会长职责..... | 3 |
| 第 3.5.2 节：秘书职责..... | 3 |
| 第 3.5.3 节：财务职责..... | 3 |
| 第 3.6 节：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 3 |
| 第 3.6.1 节：理事会主席的任期..... | 4 |
| 第 3.6.2 节：理事的任期..... | 4 |
| 第 3.6.3 节：常务理事的任期..... | 4 |
| 第 3.6.4 节：交接..... | 4 |
| 第 3.7 节：理事会成员空缺..... | 4 |
| 第 3.7.1 节：理事会成员辞职..... | 4 |
| 第 3.7.2 节：理事会成员无故解职..... | 4 |
| 第 3.7.3 节：理事会成员因故解职..... | 4 |
| 第 3.7.4 节：填补常务理事空缺职位..... | 4 |
| 第 3.8 节：会长及理事的选举..... | 4 |
| 第 3.8.1 节：提名通知..... | 4 |
| 第 3.8.2 节：被提名人资格..... | 5 |
| 第 3.8.3 节：提名程序..... | 5 |
| 第 3.8.4 节：选举..... | 5 |
| 第 3.9 节：常务理事的任命..... | 5 |
| 第四章：会议..... | 5 |
| 第 4.1 节：会员会议..... | 5 |
| 第 4.1.1 节：议事会议..... | 5 |
| 第 4.1.2 节：活动..... | 5 |
| 第 4.1.3 节：会议通知..... | 5 |
| 第 4.2 节：法定出席人数..... | 5 |
| 第 4.3 节：理事会会议..... | 5 |
| 第 4.4 节：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5 |
| 第 4.5 节：会议纪要..... | 5 |
| 第五章：财政年度..... | 6 |
| 第六章：联谊会章程修改程序..... | 6 |
| 第 6.1 节：修订建议..... | 6 |
| 第 6.2 节：公布修订..... | 6 |
| 第 6.3 节：批准修订..... | 6 |
| 第七章：解散..... | 6 |
| 第八章：语言..... | 6 |
| 第 8.1 节：语言版本..... | 6 |
| 第 8.2 节：标准版..... | 6 |

韦恩堡中华联谊会章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修订

第一章 名称与目的

第1.1节：名称

本法人的全名为“韦恩堡中华联谊会”。以下称为“FWCFFA”或“本联谊会”。

第1.2节：目的

FWCFFA 是一个以公益为宗旨的非盈利法人。本联谊会的建立纯出于慈善和教育目的。本法人成立的具体目的包括以下各项：

- 1 增进大韦恩堡地区对汉语，中华文学和中华文化的了解。
- 2 为华人和本地社区提供文化和教育体验。
- 3 为韦恩堡社区作出华人贡献。
- 4 培养积极的公民意识，提高大韦恩堡地区华人生活品质。

第1.3节：符合联邦税收法典

FWCFFA 的组织和运行专以慈善和教育为目的。这些目的符合税务部501 条款(c) (3) (或将来相应的联邦税务条款) 中所定义的对于组织营收的免税资格。

本联谊会由会员组成，联谊会由理事会理事及工作人员集体负责联谊会的运行。

第1.3.1节：权利的限制

FWCFFA 是一个非盈利，无政治倾向，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宣扬任何宗教信仰的法人组织。本联谊会的活动的任何实质部分不得影响或试图影响立法，也不得为代表或反对任何公职候选人而参与或干预(包括发表或分发声明)任何政治竞选活动。虽然本联谊会还有其他条款，但FWCFFA不会执行任何(a) 联邦税收法典501(c) (3) 条款或任何未来联邦税法的相应条款对符合联邦收入免税资格法人所规定的不允许进行的活动；及(b) 联邦税收法典170(c) (2) 条款或任何未来联邦税法的相应条款对符合联邦抵扣资格的受款法人所规定的不允许进行的活动。

第1.3.2节：对净收益的限制

本联谊会会有权对接受和享用的服务支付合理款项，以及为推进其章程所阐述的目的开展的活动付款。但是本联谊会的净收益的任何部分不得分派给其会员，理事，工作人员，或其他私人。任何会员，理事，工作人员，或其他个人都不得在联谊会解散时获取联谊会的财产。

第1.3.3节：解散

如果联谊会解散，在支付完毕所有的费用和义务以后，联谊会将按照联邦税收法典 501(c) (3) 条款或任何未来联邦税法的相应条款所规定，把剩余的财产做一次或几次豁免用途交置于联邦政府，州，或地方政府，为公益所用。未处理完的财产，将交置于由印第安纳州亚伦(Allen) 郡的法院所裁定的组织；或其他法院未指定但拥有法院裁定的组成以及运行目的的组织。

第二章 会员

本联谊会由会员组成。

第2.1节：会员资格

任何居住在大韦恩堡地区的个人及家庭均可成为联谊会会员。

第2.2节：会员类别

会员类别有两种：个人会员和家庭会员。

第2.3节：成年会员

十八岁以上的成人为成年会员。

第2.4节：会员期限

会员期限按公历年计算，会员通常在每年初本联谊会首次活动期间续订会员资格。新成员可在一年中的任何时间加入本联谊会。

第2.5节：会员年费

联谊会个人及家庭成员应在每年年初续缴会费以保持会员身份。

第2.5.1节：年费数额

每年会费的数额可由理事会根据需要酌情调整。

第2.5.2节：年费按比例计算

在下半年加入联谊会的会员缴纳一年会费的一半数额。

第2.6节：会员资格建立

会员资格的建立须通过登记并缴付当年有效的会费。

第2.7节：会员权利

每位成年会员均有选举权，并有被选举为联谊会会长，理事，或被会长任命为联谊会常务理事的权利。任何成年会员均可在联谊会会议投票选举，而且每位成年会员的投票将做独立的一票统计。成年会员也有收阅联谊会财政报告和通过理事会了解联谊会事务的权利。

第2.8节：会员的其他权益和责任

会员的其他权益包括收到逐年更新的会员通讯录，联谊会简报，并且可在联谊会组织的凡有会员价的活动中享受优惠的会员票价。会员应妥善使用会员通讯录信息，不得将会员通讯录用于商业目的。任何会员未经联谊会主席或理事会批准不得滥用本联谊会名义私自发表意见。

第2.9节：会员身份的终止

除了未缴会员会费以外，如果由三分之二的理事通过理事会议作出决定，会员也可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会员资格。

第三章 理事及工作人员

第3.1节：一般权利

联谊会事务由理事会集体管理。

第3.2节：理事会成员类别

理事会成员分为两类：（1）常务理事（兼联谊会具体职务，亦称工作人员）。（2）理事（非常务理事，即不兼联谊会具体工作职务）。两类理事的区别在其任期和产生过程（是否经过选举）。所有理事均为无偿服务的志愿工作者。理事会应设主席一职，以下称为主席。

第 3.2.1 节：主席

理事会主席应为联谊会会长。联谊会会长每年由符合资格的会员选举产生。

第 3.2.2 节：常务理事

联谊会会长及会长任命的所有担任其他职务的工作人员均为常务理事。常务理事的职责（除主席外）随其任期结束而终止。

第 3.2.3 节：理事

理事是在理事会有理事空缺名额时，由符合资格的会员选举产生。如果个人愿意，前任联谊会会长在任期刚结束的当年，无需经过会员选举，可以留任理事会担任理事。

第 3.2.4 节：双重职责

联谊会会长可以在自己任期内任命某理事为常务理事。该理事的双重职责不增加其投票数。

第 3.3 节：理事会的组成

理事会由一位主席，至少三位理事和适当数量的常务理事组成。理事会成员在包括会长后，总数应为单数且不超过十五人。

当联谊会会员数量增加时，理事会可以适量增加理事成员人数。增加理事成员数量的程序应与联谊会章程修订程序相同。

第 3.4 节：理事会成员职责

理事会成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确保联谊会有合于时代的存在意义和目的
2. 确保联谊会有足够资源和有效规划以实现上述目的
3. 确保联谊会规划成功实施

第 3.5 节：常务理事附加职责

联谊会需要下述工作人员以保持正常运行：一位选举产生的会长，一位任命的秘书，一位任命的财务，以及其他一些会长任命的工作人员。

第 3.5.1 节：会长职责

会长同时兼任理事会主席，领导理事会管理联谊会的全面事务，并确保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能有效实施。会长也负责认证财务准备的联谊会年度财务报告。当需要和可能时，会长应和大韦恩堡地区其它机构的领导进行沟通以促进联谊会事务更好发展。这些机构可以包括本地商业机构，政府部门，及政治团体。

第 3.5.2 节：秘书职责

秘书为会长任命的常务理事。秘书负责保持联谊会的活动记录，协助会长与会员联络，以及执行会长和理事会安排的其它职责。秘书保持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会员信息，理事会成员信息，会议纪要，以及联谊会的法律文档资料。

第 3.5.3 节：财务职责

财务为会长任命的常务理事。财务负责接收会员费并存入联谊会银行帐户，处理支出，为理事会和联谊会准备财政报告，提报年度印第安纳商业实体报告及印第安纳州税及联邦税，以及执行会长和理事会安排的其它职责。财务应在美国国税局相关条例的规定下保持联谊会所有财务交易记录。

第 3.6 节：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理事会成员任期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和联谊会财政年度的起始和终止日期一致。如果因填补空缺而开始任期，任期可以在财政年度之中开始。

第 3.6.1 节：理事会主席的任期

理事会主席的任期和联谊会会长任期一致。参阅 3.6.3 的定义。

第 3.6.2 节：理事（非常务）的任期

理事（非常务）的任期为三年。即使任期是年中开始，任期的结束始终为财政年度末。前任会长如继续作为（非常务）理事服务，三年任期应包括担任会长的一年或两年。符合资格的会员可连选和连任。

第 3.6.3 节：常务理事的任期

除会长以外，常务理事的任期无需特殊指定。常务理事的具体职责和任期均由当届会长全权决定。当届会长任期结束时，常务理事的任期自动终结。会长任期为一年，符合资格的会员可以多次参选，但每次连任期不能超过两年。

第 3.6.4 节：交接

理事会换届时，联谊会所有记录，财产，和未完成事务均应交接给新理事会负责。

第 3.7 节：理事会成员空缺

当理事会成员任期结束，或者理事会成员死亡，辞职，被解职，或者常务理事的数量需要增加时，理事会成员会出现空缺。

第 3.7.1 节：理事会成员辞职

理事会成员可以辞职。辞职的方式可以是向联谊会会长递交书面通知或者主动终止联谊会会员资格。

第 3.7.2 节：理事会成员无故解职

任何或所有理事会成员可以被无故解职。无故解职的程序和联谊会章程修订的程序一样（见第六章）。被解职的理事会成员将来仍然可以被选举为或任命为理事会成员。

第 3.7.3 节：理事会成员因故解职

当某理事会成员不再符合任职资格，或者其行为或习惯有损联谊会的名誉，或者有其它适当的理由时，该成员可以被理事会因故解职。解职决议需在有法定出席人数的理事会例会或为此召开的理事会特殊会议上经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投票同意方能生效。

在投票表决之前，该理事会成员必须被通知解职的原因并有机会向理事会提交有关的书面声明。在投票表决时，该理事会成员应离开投票现场。

一旦当时解职的原因不再成立时，被解职的前理事会成员仍然可以被选举为或任命为理事会成员。

第 3.7.4 节：填补空缺职位

当常务理事有空缺时，联谊会会长可以决定是否需要填补该空缺职位。当联谊会会长或理事有空缺时，如果空缺发生在距联谊会当届财政年度结束前六个月之内，理事会可以选择等待至下次选举时再填补空缺职位或者指定一位代理会长或理事直至下次选举；如果空缺发生在距联谊会当届财政年度结束前六个月以上，理事会应在空缺发生六十天之内进行特殊选举以填补空缺职位。如果提名通知中没有特别说明，由此选举产生的会长只任职到离任会长的原定任期结束；而理事则应开始新的任期。

第 3.8 节：会长及理事的选举

第 3.8.1 节：提名通知

提名通知应早于选举之日的三星期前发送给所有成年会员。提名通知应包括空缺职位的名称（会长或理事），任期，数量，职位要求，以及选举程序和时间表。

第 3.8.2 节：被提名人资格

被提名人在被提名前必须为联谊会会员至少一年以上，并且最好有至少一年以上的理事会服务经验。特殊情况可由理事会批准特殊处理。

第 3.8.3 节：提名程序

联谊会任何成年会员都有资格提名自己或其他成年会员成为提名通知里列出空缺职位的候选人。所有提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在截止日期以前以电子邮件，普通邮件，递送，或当场提交的方式递交给现任会长。现任会长应以书面形式确认非自我提名的被提名人接受提名并且一旦当选愿意履职的承诺。现任会长应向理事会呈报被提名人名单以便进行最终资格确认。理事会应至少在早于选举日一星期前将所有符合资格的被提名人呈报给所有会员。

第 3.8.4 节：选举

本联谊会的新理事应当由会员会议选举或者电子邮件选举的方式产生。当以会员会议选举方式时，必须有多于法定出席人数以上人数出席会议时选举才有效。当以电子邮件方式选举时，必须要有一半以上成年会员回复电子邮件，选举才有效。得到简单多数投票的候选人当选。本联谊会不接受代理选举。如果会员会议的出席人数少于法定出席人数，或者当以电子邮件方式选举时，回复电子邮件人数少于一半以上成年会员数，理事会有权对选举结果作出决定。

选举结果应在十天内通知全体会员。

第 3.9 节：常务理事的任命

联谊会会长应任命适当数量常务理事以使联谊会有效运作。常务理事资格没有特定要求。

第四章 会议

第 4.1 节：会员会议

第 4.1.1 节：议事会议

会员的议事会议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年度议事会议可以合并于以下活动之中。

第 4.1.2 节：活动

每年的典型活动包括：传统的中国春节及中秋节庆祝活动。其它的活动可酌情安排。

第 4.1.3 节：会议通知

至少提前三周通知全体会员下次会员会议的日期，特殊情况例外。

第 4.2 节：法定出席人数

全体会员总数之半出席会员会议才构成法定出席人数。会长选举，更改会章或其他需要会员投票表决的事务均须法定出席人数出席。

第 4.3 节：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会议应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一次会议应在年度会员会议之前，另一次应在新一届理事会成立后举行。理事会会议应提前至少两周通知成年会员，以便成年会员将需要理事会讨论的事宜通过书面形式提交会长，要求纳入会议议程。

第 4.4 节：理事会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

需要投票的理事会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应该为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一半。

第 4.5 节：会议纪要

会员会议记要和理事会会议记要应刊登在会员通讯上分发到 FWCFFA 的每个成员。详细的财务报告可以在通讯上省略，但在会员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应提供给会员。

第五章 财政年度

本联谊会的财政年度于每年 11 月 1 日起始，至次年 10 月 31 日结束。这个定义对应于一年一届的联谊会主席任期。对于（非常务）理事，任期结束于第三年的 10 月 31 日。

第六章 联谊会章程修订程序

第 6.1 节：修订建议

任何理事会理事，或经本联谊会百分之十的成年会员同意，均可提出修订联谊会章程。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席。拟议的修改应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和决议。理事会应将讨论的结果通知提出建议的理事会成员或联谊会会员。如果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与原建议不同，理事会应将两份建议同时提交。

第 6.2 节：公布修订

任何修订章程的建议在提交主席之后，应不迟于九十（90）天，并于会员会议投票决议十（10）天前公布给每个会员。

第 6.3 节：批准修订

修订章程须在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会员会议或者经由有半数以上成年会员反馈的电子投票过程中获经三分之二（2/3）有表决权会员的投票批准。

如果提交讨论的修订建议超过一份，应先选择一份得到简单多数投票的修订建议后再进行上述批准流程。

第七章 解散

如果联谊会解散，在支付完毕所有的费用和义务以后，联谊会将按照联邦税收法典 501(c) (3) 条款或任何未来联邦税法的相应条款所规定，把剩余的财产做一次或几次豁免用途交置于联邦政府，州，或地方政府，为公益所用。未处理完的财产，将交置于印第安纳州亚伦 (Allen) 郡的法院所裁定的组织；或其他法院未指定但拥有法院裁定的组成以及运行目的的组织

第八章 语言

第 8.1 节：语言版本

本联谊会章程有中文和英文版。

第 8.2 节：标准版

如果在本会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不明确之处，则以英文版本作为标准版本。